

东方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

为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根据公平，公正，公开的原则，特制定东方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方案，实行社会公开招标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(一) 项目名称：东方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；

(二) 项目金额：1234.0164万元，最终以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；

(三) 项目内容：东方市教育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招标，选择有经验，信誉好，服务优的供应商，由其为东方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提供安保服务。

二、招标内容

市教育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招标，选择有经验，信誉好，服务优的供应商，由其为东方市公办中小学，幼儿园提供安保服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.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；
2. 具有保安员招聘资质；
3. 具备劳务管理、服务资质；
4. 具备定期就近组织保安员培训的条件。

(二) 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要求：

1. 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服务；

2. 中标供应商设立专人负责东方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的对接工作，设置专职人员对采购人员各校区的保安工作的巡查、管理工作。
3. 以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宗旨，把防盗抢，防火灾，防暴恐，防踩踏作为工作重点，全力协助平安校园建设。
4. 落实东方市教育局各校区人员及物品、各类车辆的出入行管理制度，保障学校的安全。
5. 保障责任学校的消防设备安全情况，做好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等消防工作。
6. 建立 24 小时应急保障机制，随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。
7. 中标供应商负责保安人员管理，督促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安保工作，对于不支持、不配合校（园）工作的保安人员，经教育局调查核实后，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更换或辞退；
8. 校园保安在工作过程中，因各种原因离职，造成岗位空缺，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及时补充；校园保安的工作时间由用人单位安排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
9. 供应商管理人员要持证上岗，员工要统一着装，佩戴明显标志，工作规范，作风严谨，文明服务；
10. 供应商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人的密切联系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，尊重采购人的意见，接受项目采购方的提议，监督和指导。
11. 供应商需按照《东方市公办中小学，幼儿园校园保安岗位一览表》（见附件）足额提供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到学校开展安保工作。提供的校园保安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(1) 东方市户籍或在东方市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市县人

员，文化程度初中以上，年龄 18-50 周岁（1971.1.1-2003.12.31），身高 160CM 以上，男性为主。对原已在岗保安其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(2) 五官端正，形像好，身体健康，健壮；有正义感和责任感，品行良好，心理素质好；政治可靠，作风正派，遵守国家法律规，无犯罪，吸毒史和其他不良行为；

(3) 在同等条件下，原政府购买的学校保安中符合条件的人员、持有保安上岗证人员、退伍军人，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公安、政法院校毕业的待岗学生优先，聘用时未取得保安员资格证的，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其参加保安员资格考试，落实持证上岗制度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(一) 服务期：服务期限 3 年；

(二) 考核方式：采购人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前，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采用评分制，评分 70 分以上为合格，考核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。

(三)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四) 结算方式：以实际招聘的人员数量及人员上岗服务时间结算；

(五) 付款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